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淄博市司法局

淄市监法规字〔2025〕6号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 轻微违法容错纠错免罚轻罚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司法局，高新区工委社会工作部、南部生态产业新城社会治理事业部、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社会工作部，市市场监管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市司法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制修订情况，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对2024年5月23日印发的《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轻微违法容错纠错免罚轻罚办法》（淄市监法规字〔2024〕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轻微违法容错纠错免罚轻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轻微违法容错纠错免罚轻罚办法》（淄市监法规字〔2024〕3号）于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本办法有关规定与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司法局
2025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 轻微违法容错纠错免罚轻罚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以及总局、省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淄博市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工作。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包括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其他监管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免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本办法所称的轻罚包括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

第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守法定程序，坚持过罚相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纠正违法行为，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犯的，结合实际依法处罚，做到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第六条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对当事人作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的，要引导其依法退赔消费者损失；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召回义务，并对非法产品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避免再次流入市场。对发现不合格产品的，应当加大抽检和日常监管频次；对非法产品要追踪溯源，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加强源头治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四)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 当事人因残疾、重大疾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七) 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社会求助对象有违法行为的;

(八)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盲人、又聋又哑的人或者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 可以结合违法具体情况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 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 主观过错较小;

(二) 初次违法;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四) 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五)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六) 涉案货值金额较小;

(七) 涉案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

(八)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

(九) 因当地传统习俗等有违法行为;

(十) 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第十一条 危害后果轻微, 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 危害程度较轻, 如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 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没有给相关公众造成实质性损失以及不利影响或者造成较小损失及不利影响等;

(二) 危害范围较小;

(三)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四)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五) 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

(六)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及时改正:

(一)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二)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 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三) 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前款所列三种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时, 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 故意的主观过错程度大于过失。

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 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 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二) 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 (三) 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
- (四) 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
- (五) 当事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授权;
- (六) 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性质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两年内没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含不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视为初次违法。但当事人被处以两年以上职业禁止罚的除外。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执法办案系统，发现当事人两年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为五年）没有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第十五条 “同一性质违法”是指适用同一法规规章条款、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在立案前的核查阶段已查清事实，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可以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阐明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理由，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核查材料、不予立案审批表等留档备查。

在立案后查清事实，拟作出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依照相关程序要求办理，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阐明违法事实和理由，

结案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立卷归档备查。

对于违法行为成立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批评教育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给予批评教育，并引导督促其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市局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负责制定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法规自由裁量权基准、免于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作为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相关处罚自由裁量依据，并进行动态调整。

当事人违法行为未列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免于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或者不符合其中所列条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有关规定，结合本办法，综合裁量作出是否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

对于执法办案单位认为不宜适用市局制定的相关清单的案件，执法办案单位应当向市局进行个案请示，由市局决定是否适用。

清单列明违法事项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裁量结果不符合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对有证据证明严重危害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得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等对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的《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轻微违法容错纠错免罚轻罚办法》（淄市监法规字〔202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2025 版）
2. 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5 版）
3. 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5 版）

附件 1

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2025 版)

一、下列情形，不得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二) 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 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实施强制措施范围、种类的，不得实施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四) 与当事人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实施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五) 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实施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六) 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重复实施查封的强制措施。

二、下列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七) 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实施无照经营行为，且该行为属于依法无需取得许可或者已经取得许可的无照经营行为；

(八) 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明知经营者实施前款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九)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十)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专利有效；

(十一)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注“广告”字样，但内容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十二)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十三)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但广告内容未违法；

(十四)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十五) 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十六) 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十七）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十八）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十九）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二十）食品经营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但该产品合格；

（二十二）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未按要求备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三）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相关信息备案，或者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四）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直销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直销企业以外的

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五）直销员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六）直销企业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
四条的规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十七）直销企业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
五条的规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且未造
成危害后果；

（二十八）直销企业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
八条的规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且未造成
危害后果；

（二十九）《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
政处罚清单》中明确其他不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在无
需依法没收产品的情况下，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下列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市场监督管理目的的
情形，可以不采取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三十）为防止证据损毁，能够通过先行登记保存等措
施达到保存证据目的的，对该证据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措
施；

（三十一）为收集、固定证据，能够通过抽样取证，提
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或者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
设备等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的，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的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三十二）依法能够通过召回措施进行处置的涉案产

品，当事人主动或者在责令期限内依法进行召回处置的，对该涉案产品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三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生产经营者拟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继续销售，且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对该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四、适用要求

符合《清单》第（七）至（二十九）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又存在其他违法情形时，应当结合各种情形综合判断。发现不属于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应当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符合《清单》第（三十）至（三十三）项规定的情形，但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清单》未列明的其他依法可以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项，要在严格遵守本《清单》第一条规定的同时，本着符合“比例原则”要求，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附件 2

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5 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一、商事主体监管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3.违法所得较少; 4.经营规模较小; 5.及时改正; 6.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二、广告监管	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二、广告 监管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5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内容客观、真实；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二、广告 监管	6	未在广告中标明广告引证内容出处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7	未在广告中标明广告引证内容出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仅未在广告中标明出处;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8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9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专利合法有效,仅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二、广告 监管	10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11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保健食品广告已通过审查，仅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12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1.初次违法; 2.广告内容符合法规规定;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二、广告 监管	13	未经审查发布 医疗广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广告内容符合法规规定；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14	未标注医疗机 构第一名称及 医疗广告审查 证明文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p> <p>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二、广告 监管	15	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广告已经过审查取得批准文号且符合法规规定;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p> <p>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16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p>《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广告已经过审查取得批准文号且符合法规规定;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p>《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二、广告 监管	18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广告已经过审查取得批准文号且符合法规规定;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依法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中介服务机构名称,以及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 (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二、广告 监管	21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依法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中介服务机构名称，以及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经营资质； 3.发布时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 4.及时改正； 5.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p>《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p> <p>（一）开发企业名称；</p> <p>（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p> <p>（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p> <p>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p> <p>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p> <p>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三、网络交易监管	2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4.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2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4.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26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4.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三、网络交易监管	2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有关信息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4.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2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有关信息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4.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2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足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三、网络交易监管	3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投诉举报或者其他实质性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1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搭售的商品或者服务总额不超过1000元; 3.及时改正;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p>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搭售的商品或者服务总额不超过1000元; 2.及时改正; 3.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p>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三、网络交易监管	33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及时完成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或者未退还押金不足1000元； 2.及时改正； 3.及时完成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价格监管	35	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发现存在价格欺诈等相关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四、价格 监管	36	未按规定明码 标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及时改正； 3.未发现存在价格欺诈等相关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37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信息记录，未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p>《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38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规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p>《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p> <p>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五、知识产权监管	39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p>
	40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p>
	41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五、知识产权监管	42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p>
	43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产品为假冒专利的产品； 2.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p>
	44	将“驰名商标”进行商业性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五、知识产权监管	45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2.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46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出入库登记不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4.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p>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47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出入库登记不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4.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p>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48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4.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档期为两年。</p>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五、知识产权监管	49	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4.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p>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50	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4.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p> <p>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51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p> <p>（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六、产品质量监管	52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53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1.违法使用时间不足10天; 2.及时改正; 3.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54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55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出版物发行数量不足1000册;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六、产品质量监管	56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3.能够说明产品来源并经查实; 4.及时改正; 5.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57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 2.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3.能够说明产品来源并经查实; 4.及时改正; 5.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58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3.能够说明产品来源并经查实; 4.及时改正; 5.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六、产品 质量监管	59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0 元; 2.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3.能够说明产品来源并经查实; 4.及时改正; 5.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60	销售者未按规定标注、展示水效标识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涉案产品货值不超过 1000 元; 3.能够说明产品来源并经查实; 4.及时改正。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p> <p>（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p>
	61	销售者未按规定标注、展示水效标识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案产品货值不超过 500 元; 2.涉案产品已依法取得水效标识; 3.及时改正。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p> <p>（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七、竞争秩序监管	62	有奖销售公布信息不全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不足7天; 3.及时改正; 4.未影响兑奖。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63	有奖销售公布信息不全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时间持续不足3天; 2.及时改正; 3.未影响兑奖。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七、竞争 秩序监管	64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的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不足7天； 3.及时改正； 4.未影响兑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65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的	1.违法行为时间持续不足3天； 2.及时改正； 3.未影响兑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66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的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不足7天； 3.及时改正； 4.未影响兑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67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的	1.违法行为时间持续不足3天； 2.及时改正； 3.未影响兑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七、竞争 秩序监管	68	经营者违法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被发现; 2.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 3.违法行为时间持续不足1个月; 4.及时改正; 5.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6.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7.宣传的产品、服务不涉及人身安全; 8.以会销形式进行宣传的除外。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69	经营者违法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不足10天;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5.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6.宣传的产品、服务不涉及人身安全; 7.以会销形式进行宣传的除外。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八、食品安全监管	70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不足1个月; 3.及时改正; 4.经营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5.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6.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7.不包括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7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4.不包括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八、食品安全监管	72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及时改正; 4.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5.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6.不包括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73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的; 3.及时改正; 4.不包括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八、食品 安全监管	74	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类别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不足1个月; 3.及时改正; 4.经营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5.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6.不包括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75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 3.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及时改正; 5.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6.不包括餐饮环节。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八、食品安全监管	76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且商品未售出； 2.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及时改正； 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违法行为的，不予以免罚； 6.不包括餐饮环节。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77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及时改正； 5.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六十七条 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八、食品安全监管				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8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 3.及时改正； 4.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5.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违法行为的，不予以免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六十七条 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八、食品安全监管	79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含采购食用农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及时改正； 5.能够如实说明产品来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80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含采购食用农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及时改正； 4.能够如实说明产品来源； 5.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违法行为的，不予以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八、食品 安全监管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81	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规定或者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规定	1.初次违法； 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八、食品安全监管	82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及时改正; 4.能够如实说明产品来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83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2.及时改正; 3.能够如实说明产品来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九、药品安全监管	84	未经许可零售风油精、清凉油、膏药、创可贴以及阿胶等少量乙类OTC类外用药品、药食同源的中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涉案产品符合法规规定要求; 3.涉案货值金额较少; 4.及时改正; 5.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6.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十、医疗器械监管	85	医疗器械最小销售单元说明书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涉案产品符合法规规定要求，违法原因为拆包装销售; 3.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 4.及时改正; 5.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6.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七条 医疗器械最小销售单元应当附有说明书。医疗器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说明书使用医疗器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p>
	86	医疗器械最小销售单元说明书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案产品符合法规规定要求，违法原因为拆包装销售; 2.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100元;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5.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七条 医疗器械最小销售单元应当附有说明书。医疗器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说明书使用医疗器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动：（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十一、化妆品监管	87	经营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5.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88	经营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天； 2.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4.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十一、化妆品监管	89	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标签不符合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涉案产品符合法规规定要求,违法原因为拆包装销售; 3.涉案货值金额较少; 4.及时改正; 5.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6.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十一、化妆品监管	90	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标签不符合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案产品符合法规规定要求，违法原因为拆包装销售； 2.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5.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91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5.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十一、化妆品监管	92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案产品超过使用期限不足1个月； 2. 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 3. 及时改正； 4. 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5. 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说明：1. 本清单针对某一违法行为类型列明的适用条件，应当同时具备；2. 经济主体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不适用本清单；3. 关于食品领域的免罚事项，不适用于学校、托幼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4. 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对相关产品履行召回、销毁等义务。

附件 3

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5 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同时符合)	相关法律条文	裁量结果 (以上包含本数)
一、商事主体监管	1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1.债权人损失较小； 2.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至 5000 元以上
二、广告监管	2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 2.及时改正； 3.违法行为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减轻处罚至 2000 元以上

二、广告 监管	3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2.及时改正; 3.违法行为轻微。 	<p>《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减轻处罚至2000元以上
	4	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2.及时改正; 3.违法行为轻微。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p> <p>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减轻处罚至2000元以上

三、网络 交易监管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1.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减轻处罚 至5000元 以上
	6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1.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p>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减轻处罚 至5000元 以上
	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	1.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 3.及时完成退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p> <p>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减轻处罚 至5000元 以上

四、知识产权监管	8	将“驰名商标”进行商业性使用	1.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减轻处罚至 20000元以上
五、产品质量监管	9	销售者未按规定标注、展示水效标识的行为	1.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p> <p>(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p>	减轻处罚至 1000元以上
六、竞争秩序监管	10	有奖销售公布信息不全面的	1.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	<p>《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减轻处罚至 2000元以上

六、竞争 秩序监管	11	经营者违法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经营规模较小; 4.违法行为轻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减轻处罚至2000元以上
七、食品 安全监管	12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不属于小餐饮登记范围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不足3个月; 4.违法行为轻微; 5.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6.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减轻处罚至2000元以上

七、食品 安全监管	13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4.不包括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减轻处罚 至1000元 以上
	14	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类别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违法行为轻微； 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 5.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减轻处罚 至1000元 以上

七、食品 安全监管	15	超出许可项目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散装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拆零销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违法行为轻微; 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减轻处罚至1000元以上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及时改正; 4.不包括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减轻处罚至1000元以上

七、食品安全监管	17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 3.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 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 5.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p> <p>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减轻处罚至500元以上
----------	----	---	--	---	-------------

七、食品安全监管	18	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 3.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 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减轻处罚至1000元以上
	19	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规定或者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减轻处罚至1000元以上

七、食品安全监管	20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含采购食用农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及时改正； 4.能够如实说明产品来源。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减轻处罚至1000元以上
	21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及时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减轻处罚至500元以上

七、食品安全监管	22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2. 及时改正; 3. 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5. 不包括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减轻处罚至 1000 元以上
----------	----	-----------------	--	--	----------------

说明：1. 本清单针对某一违法行为类型列明的适用条件，应当同时具备；2. 经济主体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不适用本清单；3. 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对相关产品履行召回、销毁等义务。